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53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平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徐国平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序号	条款条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u>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u>
3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